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年制商業設計管理系 課程科目表(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								備註
	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
專業選修	產業調查分析	3	3					3												
	商品展示經營	2	2					2												
	創意思考與企劃	3	3					3												
	廣告文案	2	2							2										
	商品包裝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	
	形象識別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	
	品牌行銷策略	3	3							3										
	物流與運籌管理	3	3							3										
	動畫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	
	廣告設計實務	3	3								3									
	動態編輯設計	3	3								3									
	插畫與繪本設計	3	3								3									
	企業資源規劃	3	3								3									
	創業管理	2	2								2									
	創意行銷	3	3								3									
	行銷短片製作	3	3								3									
	零售管理實務	2	2								2									
	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	3	3								3									
	網頁與多媒體設計	3	3								3									
	書籍裝幀設計	3	3									3								
	微型創業實務	2	2									2								
	獨立工作室規劃與經營	2	2									2								
	地方產業行銷實務	3	3									3								
	展示設計實務	3	3									3								
	設計作品集	3	3												3					
	國際行銷管理	3	3												3					
	溝通與裁判	2	2												2					
	創新創業講座	2	2												2					
	商業設計管理實務訓練	0	2															2		未取得專業證照輔導
	研究專題實習	0	8		1		1		1		1		1		1		1		1	國科會、科技部、產學合作計畫
	教學專業實習	0	8		1		1		1		1		1		1		1		1	學習輔助學習生
	教育專案實習	0	8		1		1		1		1		1		1		1		1	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或
小計	116	142	8	3	15	3	25	3	17	3	28	3	13	3	10	3	2	3		
至少應修	50																			
	128																			

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128 學分(專業選修至少應修50學分,可含他系專業選修及必修學分,不含通識科目)

註1 四年級體育為選修課程，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。

註2 軍訓為選修，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。

註3 未通過英語畢業門檻學生之必修課程。

註4 依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,「服務學習」為基本型課程，一學期，必修1學分，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。

註5 實習總時數需達320小時。

本課程科目表經106年5月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適用 103學年度入學學生。